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4號

原 告 蔡憶芳

被 告 李睿穎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(判決書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)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

法 官 洪碩垣

法 官 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佳玲